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美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美金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審易字第一三九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美金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39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2年，並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13年5月8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於113年7月16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自願撤銷緩刑宣告等語，並願意執行原宣告刑等情，是受刑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

01 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  
02 過自新而設，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乃對於受刑人將來之危  
03 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置，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  
04 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緩刑中之行狀，是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05 條之3第1項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如有違反保  
06 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列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形，  
07 其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而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08 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自應斟酌確保  
09 保安處分執行命令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而為認定。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39號判處  
12 罰金3,000元，緩刑2年，並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  
13 間付保護管束，於113年5月8日確定等情，有本院前開判決  
1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  
15 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惟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於113年7月16日至橋頭地檢署執  
17 行時，明確表明因其工作因素，無法配合保護管束，自願撤  
18 銷緩刑，願意執行原裁判等語（見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  
19 字第972號卷第3頁），足認受刑人已無意服從檢察官執行保  
20 護管束之命令，不願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21 顯已違反前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之規定，情節  
22 重大，已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得撤銷緩刑宣  
23 告之事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於前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

24 (三)至聲請意旨就此部分雖誤引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5 作為聲請依據，然其聲請撤銷緩刑之意旨核與上開保安處分  
26 執行法之規定相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  
27 文，改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撤銷緩刑。  
28 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是否有意見陳述，受刑人迄  
29 今未表示意見，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之前案緩  
30 刑宣告，除誤引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作為聲請依  
31 據，應由本院予以更正外，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正